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二级部门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安全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，对所列事项负责，如有违反，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。

一、本单位承诺遵守《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。

二、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执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》和《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》等教育部信息技术安全有关工作的文件规定。

三、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四、本单位承诺遵守学校网络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。

五、本单位承诺加强终端计算机安全，安装微软正版化软件，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应用，规范工作人员的使用行为。

六、本单位承诺规范本单位数据采集和存储，不采集超越职能范围的数据，保障数据安全，不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相关信息。

七、对于自主建设的信息系统（网站），确保无安全漏洞；如若因信息系统（网站）本身代码的安全漏洞遭受病毒、木马、黑客攻击，导致严重后果的，本单位承诺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八、对于“双非”信息系统（网站），确保无安全漏洞；如若因病毒、木马、黑客攻击，导致严重后果的，本单位承诺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九、本单位承诺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密码设置具有一定复杂度，且不泄露用户名、密码，保障其安全性。

十、本单位承诺上传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文件，包括文本、图片、多媒体文件、压缩包等，已经过本地杀毒软件扫描，确保上传文件没有感染木马和病毒。

十一、本单位承诺对本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监测，并对监测发现和通报的安全问题进行限时整改。

十二、本单位承诺当信息系统发生信息技术安全事件，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，若出现重大安全事件，先关闭信息系统（网站），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，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。

十三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，本单位愿承担责任。

十四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盖章

信息员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